



注: 1. 图中长度单位均为米。  
 2. 图中方向标注均为真向。  
 3. 各分区中A区对应14号跑道, B区对应32号跑道。  
 4. 本参考高度仅作为现有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要求的审核高度。

### 保护区范围:

1. 七区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去八区以外的区域, 高度348.4米;
2. 八区为由各跑道中心线两侧1.5千米, 跑道两端外4千米的区域重合组成, 高度300.8米;
3. 因调整后净空图结构复杂, 其形状及距离描述以坐标点形式代替, 其各点具体坐标详见坐标表;

### 高度 (m) :

		高度 (m)
一区	H <sub>1A</sub>	900
	H <sub>1B</sub>	677
	H <sub>1B1</sub>	770
	H <sub>1B2</sub>	700
二区	H <sub>2A</sub>	561.1
	H <sub>2A1</sub>	819
	H <sub>2A2</sub>	770
	H <sub>2A3</sub>	702
	H <sub>2A4</sub>	690
	H <sub>2B</sub>	561.1
	H <sub>2B1</sub>	694
	H <sub>2B2</sub>	649
三区	H <sub>3A</sub>	471.1
	H <sub>3B</sub>	450
	H <sub>3B1</sub>	649
四区	H <sub>4</sub>	450
五区	H <sub>5A</sub>	426.1
六区	H <sub>6A</sub>	385
	H <sub>6B</sub>	426.1
七区	七区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去八区以外的区域, 高度348.4米;	
八区	八区为由跑道中心线两侧1.5千米, 跑道两端外4千米的区域组成, 高度300.8米;	